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中医药大学的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一期工程第一批12栋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消防系统维修报验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一期工程第一批12栋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消防系统维修报验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众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众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